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机构 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 关于境外公司 Mitsui & Co. (USA), INC.（申请人）就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对公司（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的初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

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美元壹仟捌佰万元（USD18,000,000）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问询，公司获悉东凌实业于2020年8月4日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计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半年度经营和业绩情况与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等相关公告。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进展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